

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并购或设立的子机构修正批单（CB版）

兹经同意，本保险合同第 19.2条“**危险变更，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**”适用下述条款：

如果该新**子机构**：

- (a) 的总资产使**机构**在最新经审计的**机构**与新**子机构**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总合并资产增加超过 25%以上；或
- (b) 其证券在**美国**上市；

则**主要机构**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，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。根据本19.2条的规定，对该新**子机构**及与其相关的**被保险个人**的承保，适用本公司自行设定的额外或不同的限额、条件、规定或其他条款。

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